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3437A00_ATTCH1.pdf、00034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

4號令副本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

0700020181號及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28502號令副本辦

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

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

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

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俾

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1070003437